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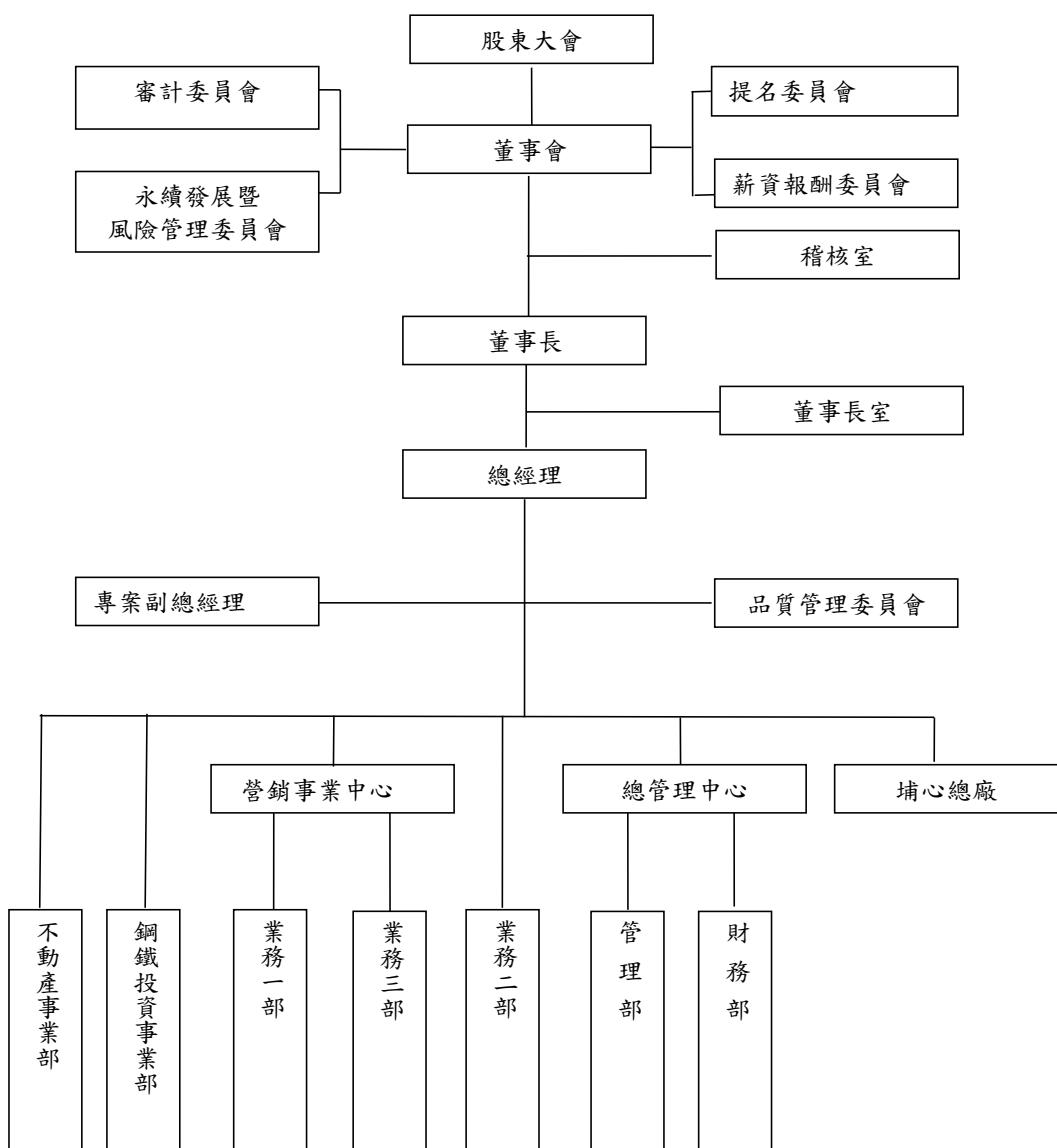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 壹、內部稽核的目的

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貳、內部稽核之組織及編制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1.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設置稽核主管一人，綜理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及子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監督；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必須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2. 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專任之稽核人員1~2人執行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稽核人員之遴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適任條件；及每年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 參、稽核業務之執行

1. 年度稽核計畫：
  - (1) 每年年底以前，稽核室依據法令規範、風險評估結果與董事會之指示，擬定次年度之稽核計畫，呈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修正時亦同。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2) 年度稽核計畫包含稽核編號、稽核項目、預定稽核期間及實際稽核期間等。
2. 稽核作業之執行：
  - (1) 稽核人員應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執行稽核作業，並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
  - (2)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容包含：稽核之意義、目的及職責；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及各作業之稽核目的、稽核週期、稽核重點。
3. 缺失追蹤與複查：
  - (1) 內部稽核對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室及受檢單位自行查核所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定期以書面持續追蹤與覆查。受查單位對前述缺失列案追蹤並定期自行檢討，至稽核室覆查確認已改善完成為止；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2) 各稽核報告、自行檢查結果與缺失追蹤報告等書面報告，皆於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4. 自行檢查作業：每年由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再由稽核室覆核，及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肆、子公司之稽核

1. 非公開發行或未設置稽核單位之子公司，其稽核業務由母公司稽核室代行。
2. 已公開發行或已設置稽核單位之子公司，其稽核作業由子公司執行。本公司對其稽核作業之監理如下：
  - (1) 每年度終了之前，子公司應編製年度稽核計畫發函本公司稽核室存查。
  - (2) 子公司每季應將稽核發現之缺失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提報本公司稽核室；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若為重大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儘速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3) 本公司稽核室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